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创新衢州建设，根据《“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6 年版）》（衢经信发〔2026〕17 号）、《衢州市级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衢财企〔2022〕1 号）、《衢州市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衢市科发创〔2022〕39 号）等相关要求，决定启动 2026 年度市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组织方式

2026 年度市科技攻关项目按照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指导性科技攻关项目分类组织实施，项目采用择优推荐和公开竞争方式。

1.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聚焦影响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安全和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其中涉及县（市、区）的项目为市县联动项目。

2.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

技术难题、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分为工业强市专项、科技强农专项、高校创新能力专项、医卫创新能力专项、气象专项、软科学研究专项，其中高校创新能力专项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项目，医卫创新能力专项新增市县联动项目。

3.指导性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技术问题开展研究。该类项目只立项不安排财政补助经费。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和研发条件。科研机构需为衢州市非企研发机构纳统单位。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衢注册单位。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申报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要求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或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含牵头建设的创新联合体）。申报工业强市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含牵头建设的创新联合体），其他领域的项目（除软科学研究项目以外）上年度需有研发费用。

（二）资金要求

1.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研发总投入必须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

2.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自筹经费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的 4 倍。以事业单位为主体有企业参与的申报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需有自筹经费，且自筹经费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3.涉及到属地为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申报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1: 1 比例共同承担。属地为开化县申报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1: 0.5 比例共同承担。

4.高校专项中基础研究（应用基础）项目由高校独立承担，单个项目补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技术攻关项目需与衢州企业合作，且合作成果应用于企业，单个项目补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5.医卫创新能力专项中市县联动项目，仅面向衢江区、江山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经费由县级承担。

6.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不得调减。项目申请财政补助金额的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三）限项要求

1.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数均不超过 1 项，承担在研市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数均不超

过 2 项，有在研市级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不得申报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同年度获资助的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2.同一项目只能按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四）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项目可行性报告、经费预算列表及说明等申报附件材料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否则，形式审查不通过。

3.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应未获国家、省级、市级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未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经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报告相似度审查，相似度超过 30%的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项目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数据造假、故意重复申请以及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等科研诚信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5.项目研究涉及以下内容的，申报前相关申报单位应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并上传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出具的科技

伦理审查报告。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伦理审查机构审查并出具科技伦理审查报告。

（1）涉及人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测试、调查、观察性研究等，以及涉及使用人类基因、人类胚胎、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等。

（2）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3）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6.开展纳入清单（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1）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

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 网络申报。请各申报单位登录衢州人才科创服务平台 (<https://qzrckcw.com/>)——衢州科技大脑查看榜单指南、申报项目。申报系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开放, 9 月 15 日 17: 00 关闭。

(二)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局,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市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于 9 月 18 日前完成限额推荐(限额数另行通知)。

(三) 业务咨询。

1. 申报系统咨询: 梅宇辰 13575659980; 祝闪亮 15700010231。

2. 政策咨询: 0570—3066006、3052354 (规划与法规处)。

3. 项目咨询: 0570—3025373、3010507 (项目与成果处)。

